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格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5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464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247元	民國115年04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3.88
002	新臺幣3217元	民國115年04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王格琦於民國102年0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

01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
02 (日息萬分之5.4)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
03 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
04 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
05 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
06 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
07 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
08 107年12月08日起至115年05月06日止。債務人給付24,571元
09 (含本金23,464元、利息1,107元)及其中(1)20,247元部份自
10 115年04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88%計算之利息；(2)
11 3,217元部份自115年04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
12 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
13 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查中
14 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
15 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
16 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
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
18 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